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的委托，为飞乐音响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飞乐音响的股份，与飞乐音响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飞乐音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飞乐音响书面保证和承诺：飞乐音响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飞乐音响、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飞乐音响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权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2016年5月27日，飞乐音响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2016年5月27日，飞乐音响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指	飞乐音响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飞乐音响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本总额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飞乐音响已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 985,220,002.00 股
标的股票、股票	指	根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飞乐音响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应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确定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 年
授予价格	指	飞乐音响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正文

一、飞乐音响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飞乐音响依法设立

飞乐音响前身为上海市电子元件工业公司于 1984 年批准设立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1984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了《关于飞乐音响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沪银金(84)376 号），批准上海飞乐音响公司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1990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市通知书》（证交所 90 年（005）），批准上海飞乐音响公司股票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651。1993 年 6 月 16 日，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飞乐音响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飞乐音响《营业执照》，飞乐音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飞乐音响为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

依据公司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乐音响自 199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起，便均为全流通股份，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属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

（四）飞乐音响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乐音响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飞乐音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飞乐音响属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飞乐音响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飞乐音响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和合规性

飞乐音响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拟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乐音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就下列事项进行了规定：

- 1、释义；
- 2、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3、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2、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3、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5、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 16、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试行办法》和《规范通知》等相关规定，对飞乐音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所述：

（一）关于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共计166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总经理助理、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以及已经在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的资格之一

飞乐音响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审核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后，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的资格之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飞乐音响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持有飞乐音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单一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持股超过5%的情况。

飞乐音响之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激励对象的资格之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飞乐音响确认，持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不属于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飞乐音响之激励对象的资格不适用《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激励对象的资格之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飞乐音响确认，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飞乐音响之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的资格之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飞乐音响确认，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飞乐音响之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之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和《备忘录2号》的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飞乐音响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标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飞乐音响确认，不存在飞乐音响的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备忘录2号》第三条“股份来源”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三）关于标的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标的股票数量

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9,752,869 股，占公司截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 985,220,002.00 股的 0.98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飞乐音响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飞乐音响未曾实施过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9,752,869 股，累计未超过公司当前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985,220,002.00 股）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项敏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谢圣军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苏耀康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谢卫钢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叶盼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庄申志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赵海茹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庄申刚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高文林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赵开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戴伟忠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李虹	财务总监	150,607	1.5442%	0.0153%
总部总经理助理		1,015,460	10.4119%	0.1031%
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		2,941,284	30.1581%	0.2985%
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		3,988,841	40.8992%	0.4049%
合计		9,752,869	100.0000%	0.9899%

经核查，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的公司股票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当前已发行的股本总额（985,220,002.00股）的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总数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飞乐音响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制订《考核办法》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考核办法》中明确激励对象核心业务

管理、核心技术岗位的骨干员工的绩效考核方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已制订《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关于飞乐音响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飞乐音响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乐音响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飞乐音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授予日起算。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锁定期、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七)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标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8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8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2、确定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但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即 5.25 元；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即 5.86 元；

(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均价的 50%，即 5.58 元；

(4) 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八)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 (a)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公司前 3 年（2012-2014）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上一年（2014 年）水平，并不得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满足 201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2.4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投资收益的影响）；
- (b) 2015 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不低于公司前 3 年（2012-2014）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上一年（2014 年）水平，并不得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c)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

同行业公司指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全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不含飞乐音响,且剔除 ST 和*ST),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 2016-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p>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6-2017 年）平均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016-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p>
第二个解锁期	<p>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018 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p>
第三个解锁期	<p>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019 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p>

注 1：上述财务指标中，测算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需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测算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需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注 2：上述财务指标中，剔除对华鑫证券的参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①由于证券金融行业的市场波动特殊性，考虑到华鑫证券经营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华鑫证券产生的股权收益为飞乐音响的投资收益；②为了更精确的考量公司管理层管理业绩，提升上市公司主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上述财务指标中，剔除对华鑫证券的参股权投资收益。

注 3：同行业公司指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全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不含飞乐音响，且剔除 ST 和*ST），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良好（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良好 (A)	合格 (B)	不合格 (C)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5) 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业绩目标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飞乐音响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已制订《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动态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与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国资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发生除前述情况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具体的调整方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规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对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规定，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等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款等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款等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条及《备忘录3号》第四条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其具体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飞乐音响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

2016年5月23日飞乐音响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6年5月27日飞乐音响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6年5月27日，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刘升平、梁荣庆、魏巍、李军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6年5月27日，飞乐音响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5、信息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飞乐音响董事会按规定于2016年5月27日公告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和《考核办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乐音响董事会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决定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将履行下列程序：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上海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 2、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方可实施。飞乐音应当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和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仍需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飞乐音响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飞乐音响仍需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国资审批、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飞乐音响于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于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考核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飞乐音响存在未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相关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已就本次股票激励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对飞乐音响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飞乐音响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激励对象需为每股支付相同价额。飞乐音响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中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且飞乐音响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该情形不损害飞乐音响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条件

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为锁定期，以公司相关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确定的标准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如达不到要求，则不授予限制性股票。这一规定使激励对象与飞乐音响及全体股东

利益直接关联，飞乐音响的相关经营业绩达到要求是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条件之一，有利于激励飞乐音响的激励对象为达到经营目标而努力。

飞乐音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授权及解锁条件，使激励对象与飞乐音响及全体股东利益直接关联，该情形不损害飞乐音响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主体的权利义务

依据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飞乐音响和激励对象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飞乐音响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主要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四）终止授予权益的情形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系对激励对象的约束，该等约束不损害飞乐音响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飞乐音响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飞乐音响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飞乐音响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飞乐音响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飞乐音响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果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飞乐音响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飞乐音响可以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Li in black ink.

裘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Yao in black ink.

金尧

年 月 日